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9日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1)京海律0053-3号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委托,指派邵恒宇律师、彭琰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审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经办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经办律师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内容是否与公司公告披露的信息相符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42);
3.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L043);
4.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49);
5.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50);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L043),该通知载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于2021年4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2021年5月11日,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L049)、《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L050), 上述公告载明: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2021年5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日, 公司收到持股3%的股东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鼎盛”)提交的《关于向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提请将前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

以上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2:30在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会议室举行,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19日(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秦丽华董事主持。

经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已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7,188,8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6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028,8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2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114,2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028,8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209%。

经经办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均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下述七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相符,无新议案。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经办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18,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2%;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4,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90%;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18,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2%;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4,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90%;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18,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2%;反对

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4,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90%;反对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18,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2%;反对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4,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90%;反对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18,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2%;反对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4,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90%;反对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18,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2%;反对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4,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90%;反对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18,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2%;反对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4,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90%;反对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七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经办律师的见证,公司就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结合网络投票情况统计了投票结果。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邵恒宇 律师

彭琰 律师

2021 年 5 月 19 日